

1 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
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7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
 3 則第2條第1項第3款附表3項次2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
 4 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 條文	裁罰 依據	罰鍰 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 (C)	應處罰鍰 計算方式 (新臺幣)
2	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業務，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	第41條第1項	第57條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(一)未取得清除許可，受託清除廢棄物，A=1~2...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...	... (四)涉及非法棄置，C=4~5 C=4	30萬元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6萬元) \geq 6萬元
本件罰鍰計算：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6萬元=1 \times 1 \times 4 \times 6萬元=24萬元(24萬元-3萬元=21萬元)								

5 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附件1規定，本案環境講
 6 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 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 35%A \leq 70%	4

7 據上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1、2、3，分別裁處訴願人等
 8 21萬元（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規定，扣抵向國庫支付3
 9 萬元）罰鍰及環境講習4小時，揆諸前揭法令規定，洵屬有
 10 據。